**臺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

1. **緣起**

近幾年，各項研究顯示，實施雙語教育能幫助學生認知能力的發展，提升學業表現，並展現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與興趣，培養國際觀。而藉由語言學習環境的建構，能提供學生更多練習與使用的機會，透過具體事物的操作及生活經驗的累積，亦可幫助學生從中歸納出語言知識規則，形塑語言認知的概念。本市的雙語教學主要採「語言與學科內容統整教學」模式，簡稱CLIL（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兼重學科內容與語言學習目標，強調雙重知能發展（dual-focused），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生在課堂上學習與同儕互動、合作，也藉由學習單等作業或活動安排，讓學生把知識內化，並進一步轉譯、傳遞出來。

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啟動重大政策「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臺灣為雙語國家」，次日教育部表示「推動雙語政策，把英語融入教學領域，部分科目用英語來教」。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臺北市成為英語友善城市，為擴大英語學習成效，建構雙語教學情境，自105學年度起，於6所國小試辦本計畫，在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前提下，學校依現有課程(除英語課)轉化為以英語進行授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的機會，而後持續推動並擴及國中，辦理至108學年度，已有18所國中、38所國小，共56所學校參與，受惠學生數計有19,818人次，開放各校評估現有師資條件及學生需求申請此計畫。

英語融入領域跨及各學科，包含生活、綜合、藝文、健康、體育、科技等操作體驗式學科，亦有數學、自然、社會等知識性學科，還有跨域整合主題式課程，讓各校老師能依自身專長或以中英協同共備形式發展符合各校特色的英語融入課程。106學年度成果發表以「臺北捷運線 English我愛現」活動，讓學生用英語與臺北市民及外國訪客互動，展現增加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勇於開口說英語的成效；107學年度舉辦「臺北市雙語大教室」活動，以教學演示及觀議課形式分享各校實施本計畫的教學經驗，並將優良教案彙整成冊，出版「臺北市雙語大教室―CLIL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示例」，讓本國的雙語教育更加多元化發展；108學年度為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於學校中建置優質英語學習環境，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知識，並將素養導向英語融入領域教學之相關資源彙整至線上資料庫，以拓展及分享計畫成果；109學年度期待能擴大辦理，讓學生實現英語學習生活化之目的，並創造孩子多元的學習體驗，培養孩子面對未來所需的核心素養，因應建構臺北市為英語友善城市，期許在全球化的脈絡下，臺北市積極與世界接軌，以實現成為「全球城市」（Global City）之目標。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3.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教學綱要。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策略地圖。
5. **目的**
6. 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增進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7. 推動英語活化教學活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8. 促進英語生活應用化，強化學生英語的「聽」、「說」信心。
9. 運用跨域主題式課程，培養學生多元體驗與核心素養。
10. **承辦單位**
11. 國小：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12. 國中：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3. **實施原則**
14. 課程規劃
15. 現有英語課程
    * 1. 仍應依據現行英語領域課程綱要實施。
      2. 規劃增加英語「聽」及「說」的教材內容與教學策略。
16. 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規劃
17. 辦理領域：語言的學習輔以肢體動作的配合，能使學習效果更顯著。因此，為協助學生適應全英語學習，建議實施內容以各領域中操作、遊戲活動及體驗性質的主題為主。

|  |  |
| --- | --- |
| 年段 | 融入英語教學領域 |
| 低年級 | 生活、綜合、健體 |
| 中年級 | 藝文、自然、社會、綜合、健體 |
| 高年級 | 藝文、自然、社會、綜合、健體 |
| 國中 | 數學、自然、社會、藝文、綜合、健體、科技 |

1. 課程內容
   * + 1. 實施英語融入教學之領域，仍應依據該領域課程綱要所規範的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由中文轉化為英語課程內容，規劃著重「聽」及「說」的英語生活對話課程。
       2. 跨領域的統整式主題課程，以英語授課或由英語與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3. 課程設計需兼顧CLIL的4Cs教學原則，即內容(content)、溝通(communication)、認知(cognition)及文化(culture)，讓學生透過使用目標語言（英語）學習學科內涵的過程，發展使用外國語言的能力。
2. 課程節數
3. 為符應計畫精神，應每週至少1節以英語教授融入領域之課程。
4. 仍應符合領域課程綱要所規範之學習節數，並維持課程及節數之完整性，不可切割排課，惟彈性學習節數則不在此限。
5. 參加對象：可全校、全年級、班群協同，或以單班單科為單位實施。
6. 辦理模式

各校依師資條件擇定辦理學科採以下方式進行：

1. 單科全英語教學：任教該學科的教師皆以全英語授課。
2. 中英協同教學：同一學科或主題課程，由中文及英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協同模式以節數或主題單元區分。
3. 主題式課程：由教師團隊共同備課後所設計的跨領域統整式主題課程以全英語授課。
4. 教材：以辦理學科的教材內容及進度為主，並轉化成英文教材，輔以學習單、繪本及影音等補充教材，簡案格式請參考附件。
5. 師資及課務編排
6. 師資
7. 國小部分
8. 採全英語教學方式者：各校需安排具備合格英語教學專長或具領域學科專長及英語能力的教師授課。
9. 採中英協同教學者：各校需安排具英語教師證者與學科教師共同授課。
10. 國中部分
11. 採全英語教學方式者：各校需安排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進行授課。
12. 具英語及學科教師證者。
13. 具英語教師證並具學科專長者，具學科專長者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提出有效證明：
14. 學科相關科系畢業
15. 本人參加市級以上獲獎
16. 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獲獎
17. 第二專長研習證明
18. 具學科教師證並具英語表達能力者，英語表達能力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提出有效證明：
19. 達到CEFR架構之B2級
20. 留學英語系國家一年以上
21. 採中英協同教學者：各校需安排具英語教師證者與學科教師共同授課。
22. 課務編排：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QyL3JlbGZpbGUvMzY5NjcvNzA3ODI0MS80ODZkMGQ4My02YjdjLTRjN2ItYmYyYy05ZTFiZDcxOGU3MDcucGRm&n=6Ie65YyX5biC5ZyL5rCR5Lit5a2477yI5ZCr5a6M5YWo5Lit5a245ZyL5Lit6YOo77yJ5pWZ5bir5q%2bP6YCx5o6I6Kqy56%2bA5pW45Z%2b65rqWLnBkZg%3d%3d&icon=.pdf)等相關規定，妥適安排教師課務。
23. 情境營造：讓學生沉浸在全英語的學習環境，以增加接觸及使用英語的機會。
24. 課堂教學：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的領域進行主題單元教學時段，老師必須以全英語教學，而學生亦必須以英語進行課堂學習。
25. 教室環境：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的領域，教室布置應增加英語情境佈置至少50%。
26. 學習評量
27. 評量內容：仍應以該領域學科能力指標為依據，規劃評量方式及內容。
28. 補救教學：掌握學生學習落差，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29. **實施期程甘特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9年度 | | | | | | | | | 110年度 | | | | | | |
| 月份  項目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計畫函知各校，辦理說明會及期初座談會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9年度 | | | | | | | | | 110年度 | | | | | | |
| 月份  項目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 申請學校完成前置作業，並繳交申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並簽核各校申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各校進行備課 |  |  |  |  |  |  |  |  |  |  |  |  |  |  |  |  |
| 各校實施計畫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期中座談會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發表 |  |  |  |  |  |  |  |  |  |  |  |  |  |  |  |  |

1. **申辦說明會**
2. 時間：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4時30分
3. 地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同時採線上及現場說明，線上說明細節另行通知）
4. 參加對象：欲參加本計畫之學校，每校**務必薦派承辦處室主任及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各1位**與會，參與成員給予公假派代，並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5. **申請學校作業**
6. 師資安排

依據現有師資結構與人力安排擔任英語融入領域教學的師資，可由校內正式教師擔任，亦可由兼具英語及領域專長之代理代課教師或鐘點教師擔任。

1. 成立「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推動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擬課程內容、協調教師、安排課務與教室配置、規劃學生定期評量與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並定期開會以掌握本計畫執行情形。

1. 成立英語融入教師社群

邀集領域教師及英語融入教師專業對話，進行實驗課程之教學研究，設定教學目標，共同備課、觀課、回饋與省思，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調整教學策略，以利實驗課程之順利推展。

1. 課程規劃

依據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辦理模式，規劃校本英語課程方案，課程設計需兼顧CLIL的4Cs教學原則。

1.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確定實驗課程內容，取得全校家長與教師共識，通過108學年度課程計畫，並完成校內職務分配。

1. 辦理家長說明會

每學期初須辦理家長說明會（或透過書函說明），取得家長共識。

1. 參與成效評估

辦理學校須訂定成效檢核機制並配合本案推動期程，出席期中座談會進行成效評估，辦理成果分享及發表（提供1堂20-45分鐘之教學分享影片及教案設計），以促進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1. **申請方式**
2. 申請資料
3.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申請書及1份教學簡案（格式如附件）。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課程規劃的會議紀錄。
5. 辦理英語融入領域教學經費概算表。
6. 申請資格：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各國中小皆可申請，且已辦理並續辦之學校優先核定。
7. 繳交期限：申請資料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繳交
8. 國小計畫逕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教務處林妤洵老師（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連絡電話：(02)2502-4366轉129）。
9. 國中計畫逕送臺北市立蘭雅國中教務處林億清主任（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連絡電話：(02)2832-9377轉100）。
10. **計畫審查標準**
11. 組織推動：成立推動小組及教師社群，擬定執行計畫及期程。
12. 課程規劃：依據本計畫精神，規劃校本英語課程，並兼顧CLIL的4Cs教學原則。
13. 師資專業：符合英語及學科專長，具備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能力。
14. 檢核機制：建立檢核機制，掌握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情形。
15. 情境營造：整合師資及空間配置，規劃英語課堂教學及教室環境。
16. **經費申請**
17. 各校為辦理本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勞健保費、教材教具、印刷裝訂等費用由本局專款補助，補助經費依整學年度及實施班級數計算，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每個年級最多補助8萬元，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
18. 請於經費概算表備註欄敘明執行計畫確實所需之項目。
19.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0. **獎勵方式：**執行本案成果優異之學校，報教育局擇優予以獎勵。
21. **本實施計畫經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申請書**

**臺北市（\_\_\_\_\_\_\_區）\_\_\_\_\_\_\_\_\_\_國中/小**

附件一

1. **基本資料**
2. **英語師資現況（請依學程擇一填寫）**
   1. **國小調查表**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英語能力（請於⬜打勾） | 可任教領域學科 |
|  | ⬜ 英語教師證  ⬜ 英語能力證明  ⬜ CEFR架構B2以上  ⬜ 留學英語系國家一年以上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請敘明) |  |

* 1. **國中調查表**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專長證照與專業證（請於⬜打勾） | 可任教領域學科 |
|  | ⬜ 英語教師證  ⬜ 學科教師證  ⬜ 英語表達能力證明  ⬜ CEFR架構B2以上  ⬜ 留學英語系國家一年以上  ⬜ 具學科專長能力證明  ⬜ 學科相關科系畢業  ⬜ 本人參加市級以上獲獎  ⬜ 指導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獲獎  ⬜ 第二專長研習證明 |  |

（欄位可自行增加）

1. **實施英語融入領域教學模式**（請於⬜打勾）
2. 前一年實施方式（請略述實施方式、年級等，新申請學校免填）
3. 本年度實施方式：⬜單科全英語教學；⬜中英協同教學；⬜主題式課程
4. **實施領域、年級及班級**（欄位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班級 | 領域/主題課程 | 任教教師 | 每週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

1. **組織運作**
2. 推動小組
3. 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4. 運作計畫
5. 教師社群
6. 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7. 運作計畫（跨領域共備）
8. **課程與教學規劃**
9. 課程主題（單元）
10. 教材內容（請簡述）
11. 情境營造
12. 學生評量
13. 教學簡案1份（如附件二）
14. **教學簡案**
15. **檢核機制**
16. **申請經費：**本學年度申請總經費為新臺幣\_\_\_\_元，經費概算如附件三，依年度分別填寫
17. **附件**

附件一：課發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教學簡案1份

附件三：申請經費概算表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領域教學素養導向教案設計**

附件二

**臺北市（\_\_\_\_\_\_\_區）\_\_\_\_\_\_\_\_\_\_國中/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融入學科領域** | | |  | | |
| **教材來源** |  | | | **教案設計者** | | |  | | |
| **實施年級** |  | | | **授課時間** | | | 共 節， 分鐘 | | |
| **教學 設計理念** |  | | | | | | | | |
| **學科核心素養對應內容** | **總綱** | 對應之總綱核心素養 | | | | | | | |
| **領綱** | 對應之學科核心素養 | | | | | | | |
| **學科**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學科學習表現（對應之學習重點） | | | | | | | |
| **學習內容** | 學科學習內容（對應之學習重點） | | | | | | | |
| **學生**  **先備知識** | 包含學科及語言 | | | | | | | | |
| **學科單元**  **學習目標** |  | | | | | | | | |
| **語言 學習目標** | Language *of* lear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Language *for* learning (language skills) | | | | | | | | |
|  | | | | | | | | |
| Language *through* lear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使用時機** | For teacher | | | | For students | | | | |
|  | | | | |  | | | |
| **與其他領域/學科的連結** |  | | | | | | | | |
| **議題融入**  **(無則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 | | | | | |
| **學習情境與動機引發** |  | | | | | | | | |
| **教學策略** |  | | | | | | | | |
| **特色教學** | □閱讀 □實驗 □美工（含繪畫等） □田野調查 □資訊融入  □肢體（舞蹈、戲劇、體育…等） □電影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教學資源及器材** |  | | | | | | | | |
| **教學流程** | | | | | | | | | |
| **教師** | | | **學生** | | | | | **時間** | **評量方式** |
| **準備活動**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 | | **準備活動**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 | | | | 每個活動所需的時間（依照學生學習進度） | 每個活動所對應的評量方式 |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學生學習歷程學習單節錄如下：（請自行檢附）**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三

臺北市(\_\_\_\_\_區)\_\_\_\_\_\_\_\_國民中/小學（10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備 註** |
|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109年度 | |  | | |  | 109年9-12月 |
| 鐘點費 | 教師 | 節 |  |  |  | **單價🞨每週增加節數\_\_\_\_\_節🞨\_\_\_\_\_週** |
| 外聘 專家學者 | 節 |  | 2,000 |  |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
| 外聘講師 | 節 |  | 1,500 |  | 外聘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
| 內聘講師 | 節 |  | 1,000 |  | 內聘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
| 出席費 | | 次 |  | 2,500 |  | 外聘專家教授指導 |
| 保費 | | 式 | 1 |  |  | 外聘鐘點教師之勞保、勞退、健保、二代健保**(如有聘請外聘教師才需申請)** |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1 |  |  |  |
| 印刷及裝訂費 | | 式 | 1 |  |  |  |
| 其他 | | 人 |  | 80 |  | 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誤餐費 |
| 雜支 | | 式 | 1 |  |  |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茶包等（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10％） |

(欄位可自行增減)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 校長：**

**實施年級及班級**(欄位可自行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班級 | 領域/主題課程 |  | 年級 | 班級 | 領域/主題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檢核：以整學年度計，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每個年級最多補助8萬元，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

經費概算表每個欄位不可空白、敘明購置之項目，並請核算金額。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三

臺北市(\_\_\_\_\_區)\_\_\_\_\_\_\_\_國民中/小學（11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合計** | **備 註** |
| 臺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融入領域教學實驗計畫-110年度 | |  | | |  | 110年1-6月 |
| 鐘點費 | 教師 | 節 |  |  |  | **單價🞨每週增加節數\_\_\_\_\_節🞨\_\_\_\_\_週** |
| 外聘 專家學者 | 節 |  | 2,000 |  |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
| 外聘講師 | 節 |  | 1,500 |  | 外聘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
| 內聘講師 | 節 |  | 1,000 |  | 內聘講師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 |
| 出席費 | | 次 |  | 2,500 |  | 外聘專家教授指導 |
| 保費 | | 式 | 1 |  |  | 外聘鐘點教師之勞保、勞退、健保、二代健保**(如有聘請外聘教師才需申請)** |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1 |  |  |  |
| 印刷及裝訂費 | | 式 | 1 |  |  |  |
| 其他 | | 人 |  | 80 |  | 辦理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誤餐費 |
| 雜支 | | 式 | 1 |  |  | 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茶包等（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10％） |

(欄位可自行增減)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會計： 校長：**

**實施年級及班級**(欄位可自行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 | 班級 | 領域/主題課程 |  | 年級 | 班級 | 領域/主題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檢核：以整學年度計，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每個年級最多補助8萬元，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

經費概算表每個欄位不可空白、敘明購置之項目，並請核算金額。